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育笙

蘇良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50號、113年度偵字第25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育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良華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戴育笙與蘇良華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8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行車糾紛引發爭執，戴育笙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朝車內之蘇良華出拳毆打，蘇良華見狀，復基於傷害之犯意，下車與戴育笙扭打、拉扯，致戴育笙受有頸部擦傷、右側胸壁挫傷、雙側前臂擦傷等傷害，蘇良華受有左側臉部擦挫傷、鼻子擦挫傷、口腔擦傷、雙側上臂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戴育笙、蘇良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戴育笙經合法傳喚無故未到庭，本院審酌結果，認為本案係屬應科拘役之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6

01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2 二、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
03 察官及被告蘇良華於本案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
04 用，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5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6 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三、訊據被告蘇良華對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告戴育
09 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2份、傷勢照片7張在卷可佐，被告蘇良華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可以採信為真實，被告蘇良華犯罪事證已明確，應依法
12 論科。

13 四、被告戴育笙於偵查中即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告
14 蘇良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郭綜合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2份、傷勢照片7張在卷可佐，被告戴育笙自白與事實
16 相符，可以採信為真實，被告戴育笙犯罪事證已明確，應依
17 法論科。

18 五、核被告蘇良華、戴育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9 罪。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僅因行車糾
20 紛，竟於市區道路上，以暴力洩憤之方式互相傷害之，致使
21 雙方身體分別受有傷勢，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欠缺自我控
22 制能力，增加社會暴戾之氣，危害社會治安，兼衡被告戴育
23 笙先動手毆打被告蘇良華，被告蘇良華亦未能忍住而出手互
24 毆，被告2人之素行（參見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25 之目的、動機、所受之刺激、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度、
26 尚未和解、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8 為警惕。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侯儀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